

# 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编号]号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4,674.17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2,812.53万元。请你公司中介机构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2、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重组标的资产柿竹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125.98万元、160,590.29万元和325,951.7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042.93万元，-56,289.83万元，-839.97万元；新田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35.61万元、15,421.47万元和29,029.1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82.43万元、-33,862.58万元、2,008.87万元；瑶岗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3.24万元、25,070.11万元和32,079.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年度-3,335.09万元、-8,086.20万元、280.7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重组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说明本次重大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如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与本次提交董事会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差异超过 10%，你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确认。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将涉及对定价基准日的调整，特别是在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汇编》”）第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日。请你公司结合《监管汇编》第九条的规定，说明上述约定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柿竹园公司、新田岭公司和瑶岗仙公司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0,906.66 万元、5,026.93 万元、17,642.09 万元和 43,944.24 万元，预测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数据的具体来源，与资产评估报告相应数据的差异（若有）；（2）结合当前有色金属价格及变动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情况等方面，量化分析预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做出必要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为补偿年限届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且将置入资产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承诺利润数和期末减值额合并计算应补偿股份，同时五矿有色股份不参与盈利预测补偿。请你公司说明采取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并逐项分析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汇编》第八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中钨高新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回购注销事项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有色有限与湖南有色资管应将相关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湖南有色有限与湖南有色资管以外的其他股东。根据《中钨高新与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回购注销事项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禾润利拓应将相关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禾润利拓以外的其他股东。请你公司说明：（1）上述两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涉及的股份赠送对象是否可能存在相互包含、重叠的情形，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可能引起纠纷，股份赠送对象是否包含五矿有色股份及其合理性；（2）核实上述两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方案中未考虑补偿义务人对应持股比例进行补偿是否符合正常商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较重组前有所增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与其关联方、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变化情况，并说明与重组

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2) 结合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分析并明确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重组报告书显示，湖南有色控股、湖南有色有限、五矿有色股份已与你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将湖南有色控股所持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湖南有色有限所持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98.33%的股权、五矿有色股份所持江西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托管至你公司。请你公司：(1) 说明上述《托管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从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等方面未将托管标的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经营业绩、资源储量、股东沟通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上述三个托管标的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本次重组标的之一瑶岗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且因安全生产事故问题仍在停产整顿，可能会导致瑶岗仙公司不再作为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参与本次重组。请你公司：(1) 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将瑶岗仙公司置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2) 分析瑶岗仙公司无法置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可能对本次重组评估、股权结构变化等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对本次重组的重大调整，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明确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瑕疵的解决期限，以及未能在限期内解决权属瑕疵问题拟采取的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详细披露资产基础法下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详细评估过程及其评估结果汇总表、主要评估参数（如收入增值率、成本费用、折现率等）选择和依据，并分析预测收入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与置入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等指标的对比分析，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量化分析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主要科目增减值的过程、结果及评估的合理性。

14、请你公司结合金属钨的价格走势，分析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存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说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其评估结果，并说明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评估情况，如存在评估增值，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5日